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218 2018 年 01 月 29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tthew Schroth (mas2443@columbia.edu)

欧洲新投资政策的前景不明朗*

Guillaume Beaumier 和 Richard Ouellet**

通过对欧盟 (EU) 与新加坡 (2015)、加拿大 (2016) 和越南 (2016) 近期的自由贸易协定 (FTA) 的彻底分析, 我们最终得到了《里斯本条约》¹对发展统一的欧洲投资政策的影响。由于欧盟成员国是世界上 3000 个国际投资协议 (IIAs) 中几乎近半数协议的签署国, 欧盟委员会正在制定的投资条约模式可能会对国际投资法律体系产生重大影响。

欧委会并没有复制传统的欧洲国际投资协定的“黄金标准”, 而是有效地构建了一个更为复杂而精细的模型。尽管如此, 在上述三个自由贸易协定的投资章节中几乎没有真正的法律创新, 因为它们的大部分标准都可以追溯至以往的国际投资协定、判例法或其他国际规则。加入世贸组织的“市场自由化”方式是前所未有的。

与欧盟成员国历史性签署的国际投资协议形成鲜明对比的是, 欧委会已经接受了全面的预制保证 (pre-establishment guarantees)。鉴于欧洲和美国的国际投资协定之间缺乏预制保证是一个长久的差异, 这一点尤其引人注目。然而, 欧委会进一步超越了过去的国际投资协议, 制定了一个市场准入条款, 规定不应可能对可能进行经济活动的企业数量或可移动资产的总价值施加数额限制。虽然存在着一些例外情况, 但这一规定意味着欧盟的贸易伙伴不能限制投资者的数量或进入其市场的外国资金数量。这样的规定直接受到了 WTO 规则的启发²。

贸易和投资法之间这种出人意料的联系似乎是欧盟一体化进程的间接结果。在《里斯本条约》签署之前, 欧委会只是在贸易政策方面具有管辖权, 因此其决定通过建立服务供应商的规范来制定自己的投资政策。因此, 代表《里斯本

条约》签订前的欧盟投资协议事实模式的“欧盟自由贸易协定的最低投资平台”³受到之前关于服务市场准入谈判的巨大影响。

由于欧盟正在积极与其主要贸易伙伴（如中国、印度、日本和美国）就国际投资协定进行谈判，因此这种新方法的影响不容低估。虽然近年来，各国在其国际投资协定的实践中融合了许多投资者保护措施，但许多国家仍然限制外国投资的进入。此外，欧洲各国比大多数国家更为开放，并且主张通过这种方式获得更多的收益，特别是在目前与中国进行国际投资协定谈判的情况下（中国设置了多种准入限制）⁴。

有趣的是，欧委会已经不再使用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因为其违反了这些新的市场准入担保。这表明，欧委会将预制保证与给外国投资者的事后保护（post-establishment protections，如公平和公正待遇）区分开来。这反映了美国的做法，但更重要的是符合建立主权国家间相互让步的贸易模式的要求。但实际上，这意味着欧委会方法的可执行性将取决于政府通过国与国之间争端解决机制提出投诉的善意。

由于英国脱欧将重塑欧盟，欧洲新投资政策将会有何变化仍需进一步观察。一方面，考虑到欧委会似乎受到来自国际机构（如世贸组织）或非欧洲国际组织的准则的影响⁵，其影响可能很小；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欧委会更容易接受个别成员国的意见。虽然这样的结果是否会导致旧的“黄金标准”重新抬头是值得怀疑的，但成员国更多的参与可能会造成新的障碍。在英国脱欧公投后的几天里，欧委会（不情愿地）决定批准与加拿大的自由贸易协定为混合协议⁶就是这样一个例子。虽然这可能会因为欧盟成员国放弃大量的主权而缓与欧委会之间的关系，但是一些成员国反对贸易的言论日益增多，可能会致使该自由贸易协定（和其他协定）难以获得批准。瓦隆尼亚危机可能并非一个孤立的事件。如果是这样，统一的欧洲投资政策的前景将是黯淡的。

（南开大学国经所赵泽堃 译）

*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不代表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意见。《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议刊物。

** Guillaume Beaumier (guillaume.b-beaumier.1@ulaval.ca) 是拉瓦尔大学的在读博士生以及加拿大国际政治经济研究中心的研究员；Richard Ouellet (Richard.Ouellet@fd.ulaval.ca) 是拉瓦尔大学的国际经济法教授。作者感谢 Marc Bungenberg、Catherine Kessedjian 和 August Reinisch 有益的同行评论。

¹ 《里斯本条约》（2007 年）赋予了欧盟委员会以制定和管理投资政策的权限：《欧盟运行条约》（2007 年），第 207 章。欧盟法院最近作出的决定（C-2/15）澄清说，这种权限并非排他性的。欧盟及其成员国现需签署包含投资章节的新自由贸易协定。

² 参见，例如“服务贸易总协定”（1995 年），第十六章。

³ 见于 http://www.iisd.org/pdf/2006/itn_ecom.pdf。

⁴ Wenhua Shan 和 Seng Zhang, “潜在的欧盟模式 BIT 中的市场准入条款：迈向‘全球 BIT 2.0’?”，《世界投资与贸易》，2014 年第 15 期，第 445 页。

⁵ 根据“Mapping BITs”数据库 (<http://mappinginvestmenttreaties.com/>)，与欧盟最近的投资章节最为相似的条约是美国的国际投资协定。它还证实，市场准入条款在国际投资协定的世界中没有任

何谱系。

⁶ 混合协议需要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批准。

转载请注明：“Guillaume Beaumier 和 Richard Ouellet, ‘欧洲新投资政策的前景不明朗’, No. 218, 2018 年 01 月 29 日。” 转载须经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授权。转载副本需发送到哥伦比亚中心的 ccsi@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Matthew Schroth, mas2443@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CCSI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217, Mouhamadou Madana Kane, “The Pan-African Investment Code: a good first step, but more is needed,” January 15, 2018.
- No. 216, Kenneth J. Vandeveld, “IIA provisions, properly interpreted, are fully consistent with a robust regulatory state,” January 1, 2018.
- No. 215, Karl P. Sauvart, “Beware of FDI statistics!”, December 18, 2017.
- No. 214, Fabrizio Di Benedetto, “A European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December 4, 2017.
- No. 213, Perrine Toledano, Olle Östensson and Kaitlin Y. Cordes, “Parsing the myth and reality of employment creation through resource investments,” November 20, 2017.

所有之前的《FDI 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